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SURIWONG WASAN (中文姓名：瓦山)

指定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8、2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ASURIWONG WASAN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

二、經查，被告NASURIWONG WASA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有上開裁定在卷（見本院卷一第79至80頁）。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28日屆滿，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否認犯行，惟依卷證資料，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01 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罪嫌，係屬法定刑
02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03 可能，係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係泰國籍
04 人士，出境後於泰國境內有相當自主之生活能力，衡情被告
05 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
06 有逃亡之虞，再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
07 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綜衡本案犯罪情節，足
08 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相當理由足認有
09 逃亡之虞者」之情形。本院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10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
11 度，並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及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
12 境、出海表示沒有意見等節（見本院卷二第96頁），認被告
13 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月29日起
14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
15 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
17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20 法官 余珈瑢
21 法官 陳昱廷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怡辰